

## 文藻外語大學歐亞語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9月3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5日校教評通過

105年6月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21日校教評修訂通過

106年9月2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17日校教評修訂通過

一、 歐亞語文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歐亞語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並訂定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院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有關本學院各系（所）、中心教評會相關規章、辦法。
- （二）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三）有關教師升等、學術研究、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之規定。
- （四）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等事項。
- （五）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研習（討）及各單位辦理研討（習）會等事項。
- （六）有關運用於改善師資獎補助經費事項。
- （七）有關教師評鑑事項。
- （八）有關教師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列各事項。
- （九）有關教師之其他重大獎懲事件。
- （十）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

三、 院教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院內各系(所)、中心主任。
- （二）選任委員：院內各系(所)、中心專任教師於系(所)、中心教評會委員中推選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各系分別推選 2 位委員，研究所及中心各推選 1 位委員。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院教評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因故出缺，依得票順序高低依序遞補，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任職專任教師一年以上者，方得擔任院教評會委員候選人。

院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除當然委員得由主任委員同意之代理人出席外，其餘不得由他人代理。

四、 院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為院教評會召集人及主席。

五、 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院教評會開會時對於教師聘任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但審議教師升等及教師停聘、不續聘、解聘等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其他議案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遇有關委員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不算入出席數，並不得加入表決。

選任委員若未請假無故不出席達 2 次者，經院教評會確認後，應予解任。

六、 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七、 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應於決議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做成紀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餘均得逕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